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投诉处理情况告知书

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某村民：

2026年4月13日，我局收到您邮寄的《关于村干部私自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情况反映》，按照职能职责，现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如下：

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勘查，您反映的地点位于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刀劳窑社。地块一（经度：111.383284；纬度：40.008585）占地面积初步测算约40亩；地块二（经度：111.375741；纬度：40.011363）占地面积初步测算约2亩。两处地块填埋物为煤矸石，估算量约5-10万吨。

经询问当事人王某，上述地块为其自家耕地及天然牧草地。2008-2009年期间，王某父亲为修建停车场及储煤场，使用周边煤矿及洗选煤场煤矸石进行铺垫、平整。因时间久远，未能提供相关合同、拉运台账和结算凭证。现场勘查时，部分区域已板结，部分区域采用黄土覆盖，无近期使用痕迹。

我局已责令王某立即清理上述煤矸石并恢复原貌；或者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生态环境状况开展评估论证，根据评估论

证结果进行整改。我局责成准格尔旗分局切实抓好后续整改落实工作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因您为匿名反映且未留存联系方式，本告知书将在我局官方网站公示。

以上情况，特此告知。如您对本处理结果不服，且与自身合法权益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5月13日



抄送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